

证券代码：836441

证券简称：伊登软件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将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原则上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或联系其他第三方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及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伊登软件公告内容向伊登软件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

（3）未损害公司利益。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5）异议股东所持伊登软件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

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期限：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之后 10 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二)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的联系及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资料邮寄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收集异议股东反馈信。

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 A 座 2 层西

联系人：李翊

电话：0755-88262588

E-mail: liyi@edensoft.com.cn

邮编：518026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